课题编号	20260177008
课题分类	一类调研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专项名称：中关村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资金

课题名称：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问题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

课题承担处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签字）：王亚强

联系电话：010-55577963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签字）：李岩

联系电话：010-55577723

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刘志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东配楼二层201室

课题负责人：王奋宇

联系人：贾源淇

联系电话：15301190126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问题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课题紧密围绕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主线，重点从努力营造良好科技创新“土壤”环境，为各类创新“种子”

生根发芽创造有利条件；密切跟踪科技创新发展态势，坚持全领域布局、多路径发展，努力实现科技创新“播种”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完善筛选、培育机制，加强“选苗扶壮”工作，努力使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在京实现更好发展；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切实帮助“好苗子”成长为“大树”等方面，系统梳理本市现有基础、客观剖析短板不足，研究提出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创新生态的路径及可先行先试的政策建议。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形成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问题研究总报告;

2. 形成国内外先进地区典型案例汇编;

3. 形成 3-4 篇研究专报。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47 万元。

2. 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11601421000287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

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首款。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

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翟天瑞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2026.9.21

乙方（签字）：刘志光

日期：2026.9.20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王奋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 年 11 月
专 业	社会学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研究员
电 话	(8610) 82000 976	**手 机**	18601273233	**邮 箱**	wangfenyu@gei.com.cn
承担单位：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东配楼二层 201 室 **邮编：** 100020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马宇文	1975 年 4 月	企业管理	硕士	正高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专家，负责课题方向把控，指导企业全周期发展需求与创新生态基础诊断及源头创新等专题研究，开展对外交流
王胜男	1988 年 2 月	技术经济	硕士	中级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专家，负责课题的具体组织实施与执行。牵头制定研究计划和任务安排、组织调研座谈、专题研讨、报告撰写等
贾源淇	1991 年 1 月	企业管理	硕士	—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推进课题组织实施，牵头企业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

						整理，参与总报告写作
史芬芬	1985 年 7 月	产业经济学	硕士	中级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负责北京企业全周期发展需求与创新生态基础诊断，参与总报告写作
沈娟	1987 年 2 月	技术经济及管理	硕士	中级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负责基础研究系统布局与企业源头创新研究，参与总报告写作，负责一篇专报
刘恒辰	1987 年 7 月	环境科学	硕士	中级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与企业产业化通道研究，参与总报告写作，负责一篇专报
梁海涛	1990 年 1 月	农村与区域发展	硕士	中级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负责科技金融支持企业全周期融资研究，参与总报告写作，负责一篇专报
高少敏	1990 年 6 月	城市经济与战略管理	硕士	—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重点负责国内外先进地区典型案例比较研究，参与青年科技人才吸引与城市创新活力研究，参与报告写作
闫怀文	1990 年 1 月	材料工程	硕士	—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重点参与基础研究系统布局与企业源头创新研究，参与调研及搜集、整理、分析资料
王硕	1995 年 7 月	财务管理	学士	—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重点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与企业产业化通道研究，参与调研及搜集、整理、分析资料
王一丞	1994 年 12 月	应用经济学	硕士	—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重点参与科技金融支持企业全周期融资研究，参与调研及搜集、整理、分析资料

郝婧	1993 年 6 月	数学	硕士	—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重点参与青年科技人才吸引与城市创新活力研究，参与调研及搜集、整理、分析资料
崔竞文	2000 年 9 月	文物与博物馆	硕士	—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项目成员，承担基础研究与支撑工作。参与文献资料收集、政策文本梳理和企业调研，参与总报告和研究专报的文本撰写与校对

二、选题背景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等。

1.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创新生态与企业生命周期是近年来国内外创新管理和创新政策研究的重要领域。相关研究经历了从单一主体、单项政策研究向多主体协同、系统生态研究不断深化的过程。

（1）创新生态系统研究不断深化

国外关于创新生态系统的研究最早可追溯至 James F. Moore 于 1993 年提出的“商业生态系统”理论，其后研究逐步从企业间竞争合作关系拓展至创新主体、资源、制度和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Granstrand 与 Holgersson 等学者进一步对创新生态系统的概念、主体关系和运行机制进行了系统梳理，推动研究由企业个体竞争向多主体协同创新转变。

近年来，创新生态系统研究更加关注其动态性和演化特征。相关研究开始探讨不同发展阶段创新主体之间的关系变化，以及政策、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如何共同影响创新

生态的形成和演进，创新生态系统的动态演化及其治理机制逐渐成为研究的重要方向。

（2）企业生命周期研究逐步关注差异化创新需求

企业生命周期理论主要研究企业从创立、成长到成熟过程中组织特征、资源需求和发展行为的变化。Adizes,1988; Anthony&Ramesh,1992; Dickinson,2011 等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企业生命周期进行了研究，形成了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资源禀赋、经营特征和发展需求的基本认识。

随着创新型企业成为经济增长和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相关研究逐渐将企业生命周期理论与创新政策相结合，关注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在研发、融资、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并探索政策工具如何根据企业发展阶段进行精准配置。

（3）国内研究逐步由单项政策支持向系统生态建设转变

国内相关研究在借鉴国外创新生态和企业生命周期理论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创新生态研究体系。近年来，研究开始关注企业生命周期内创新生态战略演变、科技创新政策需求以及不同阶段企业支持政策的差异化设计。

从研究实践看，各地也重视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新支持体系，政策支持范围逐步由单一的资金、项目支持，拓展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服务、创新载体和应用场景等多个方面。与此同时，科技金融与企业全生命周期

发展的结合、创新政策工具的协同效应等逐渐成为研究和实践的热点。

（4）现有研究的主要不足

总体来看，国内外已有研究已经分别从创新生态系统、企业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成果转化、人才支持等角度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仍存在进一步深化的空间：一是缺乏以企业全生命周期为主线的系统研究，多聚焦科技金融、成果转化或人才等单一领域，对企业各阶段综合需求关注不足；二是缺乏创新资源跨环节协同机制研究，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技人才等要素如何衔接协同尚不充分；三是政策供给与企业需求匹配研究不足，多从政府供给角度分析政策工具，较少从企业需求出发系统考察“企业需要什么、北京能提供什么、供需是否精准匹配”。因此，需以企业全生命周期为主线，将不同创新要素纳入统一框架，从企业需求与创新生态供给两个维度深化研究。

2. 本课题的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

学术价值层面，一是填补了“全周期×全要素”整合性研究的理论空白，这种整合性视角超越了传统研究的单一研究维度，为创新生态系统理论提供了新的分析范式。二是深化了创新生态系统“动态演化”的理论解释，以及各要素之间的衔接转换机理，能够丰富和创新生态系统动态演化的中层理论。三是推动“政策组合”研究的范式升级，本课题的学术贡献在于将研究重心从政策工具的简单组合提升到 政策生态的系统耦合，是对传统政策组合研究的理论升级。

应用价值层面，一是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精准决策支撑，本课题研究成果将直接服务于北京市科委的政策制定，为北京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二是破解创新链各环节“衔接断裂”的现实痛点，本课题通过系统研究各要素之间的衔接机制，旨在打通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从种子期到成熟期的“堵点”，为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死亡谷”、早期投资不足等现实问题提供系统性方案。三是为全国创新生态建设提供“北京样本”，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路径和政策建议。这些研究成果不仅服务于北京自身，也可为其他地区构建企业全周期创新生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参考。

三、研究基础

课题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包括专项名称、委托机构、委托经费、结项情况、研究时间等。

1.相关理论成果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成立之初即聚焦科技企业咨询业务，总结形成了企业创新、科技企业和区域创新发展等咨询理念、方法和工具，具备较为扎实的企业成长与创新生态研究基础。

持续追踪研究中国科技型企业发展。2003 年启动瞪羚企业研究，联合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六期《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2015 年启动独角兽等高成长研究，连续发布 10 期《GEI 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连续发布 7 期《GEI 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连续发布 2 期《GEI 世界

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发布 3 期《GEI 中国哪吒企业研究报告》，2025 年发布首期《GEI 中国“科创未来之星”企业研究报告》，深刻把握中国科创企业发展的最新脉搏，了解前沿科技发展动态。连续 6 年支撑全国工商联开展《研发投入前 1000 家民营企业创新状况报告》、《研发投入前 500 家民营企业》、《发明专利前 500 家民营企业》的研究编制工作，对我国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现状、问题形成规律性总结与判断。在此基础上，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了《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GB/T 41464-2022）国家标准，该标准为瞪羚、独角兽企业唯一的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

持续开展科技型企业成长路径和规律理论研究。发布《新经济时代企业非线性成长路线图》《瞪羚企业成长机制》《新物种企业培育的新认知和新方法》等理论研究报告，形成了“高成长企业 12345 成长机制”、新经济时代企业非线性成长路径等理论成果，对企业成长过程中的企业家精神、人才、资本、技术创新、场景创新等关键因素进行了持续研究。

2. 企业成长与创新生态实践基础

长期以来，长城战略咨询围绕“高成长企业发现与发布—政策研究—企业培育”开展系统服务，已支撑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江苏省、湖北省、辽宁省、江西省、深圳市、宁波市、南京市以及多个国家级高新区开展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研究及培育工作。在区域实践中，形成

了较为丰富的企业梯度培育和创新生态建设经验。例如，长期服务武汉东湖高新区，联合打造瞪羚企业专业服务平台；服务合肥高新区，构建“雏鹰-瞪羚培育-瞪羚-潜在独角兽-独角兽-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链条，开展特色高成长企业培育等。

长城战略咨询长期参与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政策、科技人才政策等研究，形成了覆盖科技创新战略、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技人才等领域的研究和咨询能力。

3.在长期研究和实践基础上，形成了以下与课题相关的核心观点与社会评价：

一是企业是区域创新生态的重要主体。企业是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关键节点，是创新价值最终实现的载体，创新生态建设不能仅关注科研机构和创新资源本身，更应关注创新资源能否有效作用于企业成长和产业发展。

二是企业发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融资和人才方面具有不同需求，需要形成与企业发展阶段相匹配的支持体系。初创期企业以技术验证和产品雏形开发为核心，资金需求不大但风险高，研发投入占比高，需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政府引导基金早期介入，人才方面需要多角色核心技术团队，技术服务方面依赖概念验证平台、孵化器等公共平台降低风险。成长期企业从技术验证转向市场验证与规模扩张，资金需求显著增大，用于研发升级和市场开拓。需VC/PE、科技

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元金融工具配合，并面临“中试环节”工程化投入缺乏适配金融产品的问题；人才需求扩展至管理、市场、运营等复合型人才，面临高端引进和管理提升双重挑战；市场拓展需要场景开放、政府采购预留份额等政策支持。成熟期企业以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占有率或并购重组为核心，资金需求更高，需要产业并购、国际化战略布局等金融服务，融资结构从股权主导转向债股结合，风险趋于收敛，信用评估从“看未来”转向“看现在”；人才需求转向领军型和国际化人才，同时需加强内控与管理；创新方面需要高水平研发机构、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三是企业成长是多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企业家精神、人才、资本、技术创新、场景创新等因素共同构成企业成长的重要支撑，需要从单项资源支持转向系统赋能。企业家精神是驱动企业持续成长的内核，科创企业家需要在不确定环境中锻造科学与商业的“两栖”组织能力。人才、资本、技术、场景等要素并非孤立发挥作用，而是在特定机制下形成协同效应。因此，政策设计需要从“单点突破”升级为“体系化作战”，进一步强化平台支撑、场景开放、数据要素等系统性生态赋能

四是企业政策支持需要从“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政策设计应更加关注企业实际需求以及政策资源的获取便利性、精准性和连续性。传统“政府端菜”模式难以匹配企业动态需求，政府需从单纯给政策转向给机会、搭平台，

发挥市场力量，调动各类资源。应推动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主动服务、精准推送；从统一供给转向分阶段精准匹配，构建梯度培育体系，针对不同成长阶段差异化支持；从单向政策投放转向供需双向对接，搭建资源与需求高效衔接的平台，让市场力量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更大作用。

课题组相关研究成果已形成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政策应用基础。其中，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的《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GB/T 41464-2022）国家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为后续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瞪羚、独角兽企业遴选标准制定提供了有效参考；长期形成的独角兽、瞪羚等高成长企业研究成果持续服务地方政府和高新区企业培育实践；多篇相关内参获得国家、部委相关领导的批示。

4.相关项目成果（部分）

序号	专项名称	委托机构	委托经费（万元）	结项情况	研究时间
1	安徽瞪羚、独角兽企业发现及培育机制研究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96	已结项	2026年6月
2	国际独角兽企业发展比较研究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	10	已结项	2025年6月
3	独角兽企业创业人才群像特征数据及案例采集	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	39	已结项	2024年12月
4	“十五五”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发展总体思路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1.799	已结项	2024年10月

序号	专项名称	委托机构	委托经费（万元）	结项情况	研究时间
5	科技领军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路径研究	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	30	已结项	2023年10月

四、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1. 研究对象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是北京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系统。即紧密围绕支持企业从初创到成熟全生命周期发展的主线，重点研究四个关键维度：一是营造良好科技创新“土壤”环境，为创新“种子”生根发芽创造条件；二是跟踪科技创新发展态势，坚持全领域布局、多路径发展，实现科技创新“播种”全覆盖；三是健全筛选培育机制，加强“选苗扶壮”，推动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在京更好发展；四是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培育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帮助“好苗子”成长为“大树”。在此基础上，分别从创新企业发展诉求和北京现有的创新生态供给两者的现状及匹配，来分析北京的创新生态系统发展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经验，提出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体系及先行先试政策路径。

2. 总体框架

（1）营造良好科技创新“土壤”环境研究

聚焦为各类创新“种子”生根发芽创造有利条件，研究北京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基础环境。从企业需求端出发，梳理创新企业在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

熟期的研发、成果转化、融资、人才等生态需求；从生态供给端出发，梳理分析北京高校院所、科研平台、创新载体、技术转移机构等创新资源供给特点；从覆盖度、可获得性、精准性、连续性、协同性等维度分析供需匹配情况，识别北京创新“土壤”环境建设中的优势与不足。

（2）科技创新全领域布局与“播种”全覆盖研究

围绕“如何孕育更多创新种子”，研究北京强化源头创新供给、推动科技成果向创业机会转化的机制。结合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和产业变革方向，分析新兴及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科技创业机会，研究北京科技创新布局与“播种”的重点方向；围绕源头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分析基础研究竞争性支持、稳定支持、重大科学问题协同攻关等机制，分析高校院所、国家实验室、重大科研平台等创新资源形成新技术、新成果和创业机会的路径；分析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企业和市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堵点；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经验，剖析北京源头创新供给、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衔接方面存在的问题。

（3）科技创新企业“选苗扶壮”机制研究

围绕“如何发现优质青苗企业并推动其成长”，研究早期科技创新企业识别、评价和培育机制。梳理北京早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来源、分布及培育现状；聚焦早期科技企业从技术验证到产品化、市场化的关键成长阶段，研究概念验证、中试放大、首试首用等环节存在的堵点；研究现有企业筛选评价机制，包括创新能力评价、成长潜力识别、动态跟踪等，

分析其与科技创新企业成长特征的适配程度；结合国内外创新区域实践，研究“选什么、怎么选、怎么扶、如何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总结北京企业“选苗扶壮”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企业发现、评价和精准培育机制的建议。

（4）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培育与“好苗子”成长研究

围绕“如何推动好苗子成长为龙头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研究高成长企业成长的关键因素和服务政策支撑体系。分析北京高成长企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的发展现状，研究企业在资本获取、市场拓展等方面面临的需求及挑战；分析资本供给与企业成长需求的匹配关系，研究创投、产业资本、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等不同类型资本对企业支持方式；研究国内外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成长案例，总结企业由“好苗子”成长为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关键路径及多元主体协同支持经验；总结分析北京现有政策、资本和服务资源在支持企业持续成长和做大做强中的作用及不足。

（5）综合政策建议与先行先试路径研究

在前述企业需求诊断、专题研究以及国内外经验比较的基础上，聚焦营造良好科技创新“土壤”环境，为各类创新“种子”生根发芽创造有利条件；坚持全领域布局、多路径发展，努力实现科技创新“播种”全覆盖；加强“选苗扶壮”工作，努力使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在京实现更好发展；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切实帮助“好苗子”成长为“大树”等方面，形成北京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总体框架、政策建议和先行先试路径。

3. 重点难点

本课题的研究重点是精准识别北京科技创新生态面临的真实问题，基于此研究，形成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创新生态的总体路径框架和可先行先试的政策建议。

难点一是数据获取难度大。课题需要多类企业的发展态势、融资情况、发展核心诉求等数据支持，企业数据分散且部分涉及商业机密，全面、精准获取数据难度大，可能导致诊断不够准确。拟解决思路：选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典型企业代表，以市科委掌握的统计数据、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数据底座为基础，结合企业调研、座谈等方式，补充完善数据，力求减少数据偏差。

难点二是生态系统机制分析难度大。创新生态的问题往往是系统性的，因果链条复杂，其背后的问题需要超越现象描述，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深层体制机制障碍。拟解决思路：一是会同北京市科委，与各部门深入访谈对接，从内部视角了解现行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优化建议；二是充分发挥专家外脑的作用，从外部视角充分分析现行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及优化建议。

难点三是设计先行先试政策难度大。课题的目标是基于问题分析提出北京市可先行先试的政策建议，这就要求政策同时具备创新性、可操作性和风险可控性。拟解决思路：充分梳理现有政策，挖掘现有政策效能，根据研究判断存在的问题，在政策建议方面同时兼顾系统性和针对性，系统性即政策建议并非对现有政策的补丁，而是系统考虑创新链的发

展提出系统性的建议；针对性即在局部区域或特定领域率先突破，提出风险可控的试验田。

4. 主要目标

拟通过本研究，系统了解北京市科技创新企业和创新生态的发展现状；通过两者匹配分析与典型案例研究，充分分析北京市创新生态面临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创新生态的总体路径框架和可先行先试的政策建议，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和政策供给，推动形成更加有利于创新企业成长壮大的发展环境。

五、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方法等。

1. 研究思路

课题紧密围绕“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主线，计划从营造良好科技创新“土壤”环境，为各类创新“种子”生根发芽创造有利条件；坚持全领域布局、多路径发展，努力实现科技创新“播种”全覆盖；加强“选苗扶壮”工作，努力使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在京实现更好发展；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切实帮助“好苗子”成长为“大树”四项重点任务开展研究，形成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创新生态的总体路径框架和可先行先试的政策建议，形成“1 份总报告 + 1 份案例汇编 + 3—4 篇研究专报”的成果体系。

2. 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系统收集国内外企业生命周期、创新生态系统等领域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政策资料，梳理相关理论演进和研究动态。

（2）政策文本分析法

系统收集北京及国内外先进地区相关政策文件，从政策对象、支持阶段、支持领域、政策工具和实施机制等维度进行分类分析，识别政策供给特点及变化趋势。

（3）数据分析法

利用企业、融资、研发、人才及创新资源等相关数据，对不同阶段、不同类型企业的发展情况和需求特征进行分析，为创新生态诊断提供数据支撑。

（4）实地调研法

围绕研究重点，走访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重点区域、产业园区、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通过深度访谈、座谈交流等方式获取一手资料。

（5）专家咨询法

组建由国内外科技创新领域专家（包括高校教授、科研院所研究员、企业技术专家、政策研究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咨询团队，在研究方案设计、中期研讨、重点问题研究和成果论证等环节开展专家咨询

（6）比较分析法

选取上海、深圳以及新加坡、以色列、美国波士顿和硅谷等地区，从创新资源配置、政策机制、企业参与和实施效果等维度开展比较研究。

（7）案例研究法

围绕典型政策和创新机制开展深度案例研究，重点分析先进地区“为什么有效、如何实施、谁来实施、如何保障”，增强政策建议的可借鉴性和可操作性。

六、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突破或创新之处。

1.研究视角创新：从单项政策支持转向企业全生命周期视角

区别于主要围绕单项政策工具或单一创新环节开展研究的传统方式，本课题以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为纵向主线，系统研究不同阶段企业的创新需求，推动企业支持研究从“单点支持”向“全周期支持”拓展。

2.研究框架创新：构建“企业生命周期×创新要素×供需匹配”分析框架

本课题不仅研究各创新要素自身的供给情况，更关注不同发展阶段企业与创新资源之间的匹配关系，以及不同政策和资源之间的衔接协同，形成企业需求与创新生态供给相结合的研究框架。

3.研究成果创新：探索契合科技企业发展的先行先试政策举措

传统政策研究更多以政府能提供什么为出发点，本研究期望通过了解科技企业发展诉求，创新治理机制，提出符合科技企业发展特点的先行先试政策举措，使企业敢创新、成

果能转化、资本敢投早、人才敢试错，在系统层面实现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的内生平衡。

七、研究进度

本课题研究的进展计划。

1. 开展调研与案头研究（2026 年 9 月—2026 年 11 月）

通过文献查询、部门数据对接、走访调研等方式收集北京市企业发展、科技源头创新来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供给、人才供给等资料和政策文件，选取重点企业、载体、金融机构等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委办局、企业座谈交流，形成资料库。

2. 编制报告初稿（2026 年 10 月—2027 年 4 月）

通过梳理上述资料，匹配北京现有企业支持举措，初步提出下一步工作优化建议。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统一思路，形成《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问题研究总报告》（初稿）、《国内外先进地区典型案例汇编》（初稿）。

3. 完善并修改报告（2027 年 4 月—2027 年 5 月）

组织专家论证会，对《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问题研究总报告》《国内外先进地区典型案例汇编》进行完善修改，形成最终稿。

4. 撰写专报（2027 年 1 月—2027 年 6 月）

根据《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问题研究总报告》《国内外先进地区典型案例汇编》两篇研究内容，形成 3—4 篇研究专报。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1. 形成北京构建支持企业全周期发展的创新生态问题研究总报告。

2. 形成国内外先进地区典型案例汇编。

3. 形成 3—4 篇研究专报。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